#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感知与探测系统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编号（JXRC-260516）

# 感知与探测系统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台、套）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水下无人平台 | 深之蓝 |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台 | 295000.00 | 295000.00 |
| 2 | 推进装置 | 深之蓝 |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套 | 61200.00 | 61200.00 |
| 3 | 数据采集装置 | 深之蓝 |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套 | 123800.00 | 123800.00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圆整（小写）：480000.00元** | | | | | | |
|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 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 | | | | | |

**2.其他内容：**

**3.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商务要求等，见合同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90_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

**3.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3_种方式进行支付。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次性终验或者试运行期满后终验）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即一次性终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或者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4. 其他付款方式：__无____。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24000.00_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_15__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_15__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后_10_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

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一次性终验或者初步验收。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10_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到货后10_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验收。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_10__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2. 验收流程：

初步查验：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正式验收：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1__种方式进行正式验收。

（1）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___10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_____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满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初步查验或者正式验收（含一次性终验、初验、试运行期满后终验）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30_ 日内进行整改（含更换、重做），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按期完成整改但复验仍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履行责任。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的，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陈述均为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进一步保证，其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安全环保标准、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各项要求。

2.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__3__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乙方承诺提供_3_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2__小时内响应，__24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产权与保密**

**1.设备权利声明：**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所供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并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

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合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者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虚假、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隐瞒设备已知的缺陷、瑕疵、潜在风险等重大问题足以影响甲方缔约决策或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拒绝交付设备、交付设备义务以外的其他主要义务未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双方予以

认可并遵守执行。

10 其他：___无_____。

**十、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联系人：杨松楠

联系电话：18693769502

电子邮箱：yang.son.nan@xaut.edu.cn

乙方送达地址：天津开发区睦宁路 45 号津滨发展通厂 7 号厂房

联系人：周肃文

联系电话：13718242769

电子邮箱：suwen.zhou@deepinfar.com

5.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 | |
|---|---|
|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 乙方（盖章）：深水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42XN | 信用代码：91120116061219284E |
|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 地址：天津开发区睦宁路45号津滨发展通厂7号厂房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br>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东方名居支行<br>银行账号：104110048061 |
|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15691681300 | 电话：13718242769 |
|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合同附件：

# 技术要求

| |
|---|
| **1.水下无人平台：**<br>1、直径≥ø100mm;<br>2、长度≥1200mm;<br>3、耐压控制深度≥100m;<br>4、重量≥20kg;<br>5、配备传感器扩展支架;<br>6、包含技术开发相关文档，操作软件，以及人员培训。 |
| **2.推进装置：**<br>7、可调航速范围 0.5～3 节;<br>8、续航时间≥2 h;<br>9、最大航速≥5 节，闭环航迹保持误差≤0.2%;<br>10、包含仓段密封堵头、胶圈、润滑等耗材。 |
| **3.数据采集装置：**<br>11、搭载集成测速模块;<br>12、载荷电气扩展能力≥1kg，板载数据存储≥512GB，电池管理系统支持≥500次循环;<br>13、定位协议兼容：支持惯性导航+水声定位通讯接口，兼容 GPS/北斗水面定位数据解析;<br>14、搭载 1MHz 级 DVL，系统解算测速精度优于±0.5%，底跟踪有效范围 0.3～75m;<br>15、支持声学成像接口：集成多波束/侧扫声呐数据流，水平分辨率≤5cm，覆盖角≥120°，有效量程≥100m;<br>16、视觉采集性能：具备高清成像处理能力，分辨率≥1080P，低照度灵敏度支持≤0.01lux，视角≥120°，配合≥3000lm 补光驱动;<br>17、具备 4G 通讯或近距离无线通讯模块;<br>18、搭载磁罗盘与北斗、惯性定位导航系统;<br>19、定位协议兼容：支持惯性导航+水声定位通讯接口，兼容 GPS/北斗水面定位数据解析;<br>20、包含配套工具，包括运载小车，包装箱、布放回收工具、控制电脑、配套工具等。 |

# 商务要求

**1.1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1.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1.4 支付约定**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9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1.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如GB、ISO、IEC等）。（2）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符合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记录完整。③最终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1.6 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标准：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2）运输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须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赔偿；（3）运输责任：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4）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1.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按甲方要求开展产品软硬件操作培训。

2、产品质保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1）质量标准：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2）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3）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4）质保服务：保修期内由中标人免费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5）瑕疵责任：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中标供应商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3.5 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的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1）安装调试要求 货物运抵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

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由采购人使用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审核后的设计方案、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纸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中标人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 （2）质量保证 货物要求：乙方所供的物资应当是全新的，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包装要求：产品须独立包装，有必要的固定、支撑和减震措施，防止划伤、磕碰和变形。包装应便于运输、搬运、存储、配送和方便取用。 产品使用：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不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售后服务 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提出后，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120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投标人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终身维护保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供应商承诺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后，供应商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备件和服务的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价格，终身负责维护保障。 2、验收条款（以下仅供参考）：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运输供应、安装调试（含运载小车，包装箱、布放回收工具、控制电脑、配套工具等）、检

测验收、清洗保养等服务包含在总价中。 4、付款方式（因系统编制受限，招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